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青少年

禁毒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禁毒办传发〔20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禁毒办通〔2020〕40号）要求，国家禁毒办、教育部拟联合中国禁毒基金会举办2020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该竞赛活动已被列入教育部公布的2020—2021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竞赛活动面向全国中(职）小学在校学生，即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等），自愿参加。不限制其他类型学校学生参与竞赛，但成绩不纳入当地竞赛情况统计。

二、答题规则

参加竞赛学生凭用户名登陆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进入竞赛专区，点击“开始答题”按钮后，系统自动生成20道答题，每题5分，限时6分钟答完。答完后，系统即时报出答题对错情况、正确答案和最终分数。学生在按动“开始答题”之前的所有操作均不计入答题时间。答题系统不限IP，学生可利用同一台电脑、同一部手机答题，但每人答题次数仅限一次。

三、活动安排

（一）在数字化平台开展网上初赛：10月12日，在数字化平台公布2020年度竞赛活动题库（题库分为小学生组和中学生组，每个题库100道单项选择题）。竞赛活动系统于10月19日0时正式开放，11月19日24时关闭。竞赛活动进行两周后，数字化平台、中国禁毒微信、中国禁毒网将每两天公布一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参加网上初赛情况，包括各省中(职）小学在校生参与人数、参与学校数量，各省中(职）小学所有参赛者平均分、及格人数和满分人数。网上初赛结束后，数字化平台将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的最终综合统计分数。

（二）现场决赛：12月下旬，国家禁毒办将会同中国禁毒基金会在广东举办2020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赛代表队将赴广东参加决赛，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评分标准

各地总分=参与学生活跃指数×35分+参与学校活跃指数×35分+平均分指数×10分+及格率×10分+满分率×10分。

|  |  |  |
| --- | --- | --- |
| 指数 | 计算说明 | 权重 |
| 参与学生活跃指数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下同）中（职）小学在校生（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参与人数÷当地中（职）小学在校学生总人数（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 | 35分 |
| 参与学校活跃指数 |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参与数量÷当地中（职）小学学校总数 | 35分 |
| 平均分指数 |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学生取得的平均分÷100 | 10分 |
| 及格率 |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学生中及格人数总数÷当地中（职）小学学校参加总人数 | 10分 |
| 满分率 | 各省中（职）小学学校所有参加学生中满分人数总数÷当地中（职）小学学校参加总人数 | 10分 |
| 总分 |  | 100分 |

五、工作要求

请各地禁毒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竞赛活动，加强与本地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好此次竞赛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对在校学生开展一次广泛性禁毒知识普及教育。各省组织开展活动情况和工作总结请及时报国家禁毒办。

国家禁毒办

2020年9月24日